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程建勳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784、785號，起訴暨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76、5238、72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程建勳經第一審論處犯如其附表一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11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共11罪刑及編號12所示同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，係指販賣毒品之行為人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，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，並據以破獲者而言。被告供出毒品來源，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該人發動調查或偵查

並進而查獲之間，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。被告所供毒品來源倘與本案起訴犯行無關，自與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不合。事實審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證據，或被告提供之事證，依職權綜合調查判斷後，認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所指毒品來源者之犯罪事實，無從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此項事實之認定，如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何以無上開規定適用，已載敘關於上訴人供出毒品來源「王某」、「高某」部分，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，認「王某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時間，已在上訴人所為編號1至11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、及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後；而在上訴人指認「高某」販毒之前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已因執行通訊監察而有確切之根據，足以合理懷疑上訴人所供毒品來源之「高某」涉嫌毒品犯罪，且依上訴人之供述，其向「高某」購毒時間，亦在上訴人所為本件編號1至12所載販賣毒品犯行之後，論理上均難謂合於時序上之因果關係，上訴人供出「王某」、「高某」販毒犯行，與上訴人所犯上開各罪行皆無關聯。原判決未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即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仍以上訴人供出毒品上游「王某」，原審卻未依法減刑，已有違法等語，顯係就原判決已論說明白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爭執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就編號1至11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，已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及遞減其刑，另就編號12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，敘明上訴人雖請求就此部分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一節，如何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

及依據，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因經濟狀況不佳，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，獲利甚微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縱使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猶有情輕法重之憾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刑，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係對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重為爭執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